

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3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以直接、邮件、传真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颖女士主持，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昌药业”）提供担保，有利于加强海昌药业项目建设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，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、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相违背的情况。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海昌药业提供担保。

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